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于3月28日以微信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加独立董事3名，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彭娟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预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借款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任何形式的抵押或担保，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和财务费用，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大股东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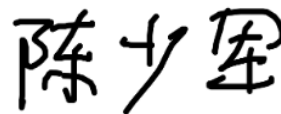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彭娟



赵平



陈少军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